



EGL TOURS 一向以人客為尊，為達到盡善盡美，希望能安排閣下一個愉快的假期及非常有意義的旅程。為方便閣下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行李： 寄艙及手提行李重量及數量不能超過所乘坐航空公司所規定之上限，根據各航空公司條例超過上限之行李，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各航空公司有關寄艙行李重量規定之上限：

- ✧ 阿聯酋(EK)、土耳其(TK)航空：沒有限制寄艙行李件數，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30 公斤(66 磅)。
- ✧ 卡塔爾航空(QR)：每人可攜帶寄艙行李一件，而重量則不可超過 30 公斤(66 磅)。

各航空公司有關手提行李規定之上限：(以下所有此尺寸已包括手提行李之滑輪及手柄)

- ✧ 阿聯酋航空(EK)、卡塔爾航空(QR)航空：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7 公斤。
- ✧ 土耳其航空(TK)：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8 公斤。

手提行李規格：

- 1) 所有液體或啫哩(GEL) 狀之物質，當經過保安檢查時，必須以獨立容器盛載，而容量亦不能超過 100 毫升。(註：100 毫升約等於 1 支益力多的容量)。
- 2) 所有盛載以上物質之容器，均必須放入於一個透明及可密封之膠袋內，而膠袋之容量亦不能超過 1000 毫升，尺寸不可超過 20 x 20 厘米(8 x 8 吋)。
- 3) 特別須要的飲食物品，如嬰兒食品，或因飲奶後產生乳糖不耐症的中和食品等，必須的藥物，祇可攜帶足夠於航程上所須要的份量。而安檢人員亦會評估人客所攜的物品，並有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抽驗或要求客人即時品嚐(如嬰兒食品)。
- 4) 手提電腦或其它電子產品，或不能放於手提行李內與其它物件一同過 X 光檢查，須要分開檢查。
- 5) 大襖、外套、鞋履等均必須除下並及分開檢查。
- 6) 所有利器或超過 100 毫升之液體必須放入托運行李內，利器包括任何類型的剪刀、金屬製的指甲鉸、鑷子等。若海關人員查出以上任何物品於手提行李內，則將會充公且不獲發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每位旅客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或放於手提行李內，打火機及火柴嚴禁放於托運行李內。

其它補充：

- 1) 直航到目的地之旅客：通過手提行李安全檢查後，可到候機室內之免稅店或商店購買有關之液體產品。
- 2) 轉機之乘客：請到達轉機之機場通過手提行李安全檢查後才可購買 100 毫升以上液體產品；請勿於第一登機機場內免稅店或航機上購買超過 100 毫升容量之液體。
- 3) 任何未能通過安檢的物件，將會被充公(沒收)及銷毀。

充電電池：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登機，每位旅客不得超過 2 塊鋰金屬電池，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亦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並且僅能存放在手提行李中攜帶。詳情請查詢或瀏覽有關航空公司網頁。

裝有鋰電池的智能行李箱，若電池不能拆除，將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乘客如欲將智能行李箱寄艙，必須將鋰電池拆除。乘客必須將鋰電池放置在手提行李，並符合現行攜帶備用鋰電池之相關規定。乘客如欲攜帶智能行李箱登機，該行李箱之電池必須可拆除，惟航程期間電池須保持內置於行李箱內。若電池不能拆除，該行李箱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

**移民局：**

前往阿塞拜疆、亞美尼亞、格魯吉亞旅遊，客人需簽證與否，視乎所持之護照而定(詳情可查詢本公司職員)，但閣下之旅遊證件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有效期及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辦理簽證提示：凡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之旅客，不論在任何港口或口岸辦理登機手續直接進入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必須於出發日不少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社職員領回該有效簽證，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辦理登機手續(澳門分行須再加 1 個工作天時間)。而部份國家簽證無須提交旅遊證件正本辦理，但其有效簽證或電子簽證 e-Visa 亦必須要帶備出機場。

****出發時嘉賓必需準備 (不論需要簽證與否) ****

- 1) 個人之旅遊保險證明副本(必須英文版本)
- 2) 最近 3 個月之經濟證明(如:銀行月結單) \$30,000 或以上之副本 (必須英文版本)
 - 不接受突然存款
 - 如未能提供足夠經濟證明之客人，可用公司放假信代替，內容必須包括職位及薪金資料(必須英文版本)
《家庭主婦》如使用配偶之經濟證明，請提交結婚證書副本(必須英文版本)
《學生》如使用父母之經濟證明，請提交出生證明副本(必須英文版本)

海關：

香港入境：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https://www.customs.gov.hk>

香港出境：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海關人員可要求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請。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https://www.customs.gov.hk>

阿塞拜疆、亞美尼亞、格魯吉亞：任何入境旅客之行李必須接受海關檢查。請勿攜帶任何肉類、肉類製品、植物、植物產品、生果及蔬菜。年滿 18 歲以上旅客可免稅攜帶：200 支香煙、2 公升葡萄酒及香水化妝品適量。

香港入境：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旅客可免稅攜帶：

- 1) 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貨幣：

港幣在阿塞拜疆、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各國並不通用，因此請攜帶美元或歐羅、信用卡等作個人消費。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

而國際信用咭在酒店、百貨公司及商店也普遍適用，於簽賬時要核對清楚單上的銀碼及貨幣單位。

貨幣單位及兌換率：

國家	貨幣名稱	兌換率約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馬納特 (AZN)	1USD = 1.56AZN
格魯吉亞	格魯吉亞拉里 (GEL)	1USD = 2.4GEL
亞美尼亞	亞美尼亞德拉姆 (AMD)	1USD = 495 AMD

天氣：

大陸性氣候，夏季天氣炎熱及乾燥，冬季嚴寒及會下雪，早晚溫差很大，故需準備禦寒衣物。

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 瀏覽天氣網站。

以下為全年平均溫度(°C)資料表僅供參考：

月份	3-5 月	6-8 月	9-11 月	12-2 月
阿塞拜疆	4 - 22	19 - 30	8 - 26	2 - 9
格魯吉亞	2 - 23	16 - 31	4 - 26	-2 - 8
亞美尼亞	0 - 23	14 - 33	2 - 28	-8 - 4



衣著：以輕便舒適為主，但在一些特別場合如賭場衣著宜較整齊；於阿塞拜疆、格魯吉亞、亞美尼亞參觀教堂、清真寺較為嚴肅的地方時，不宜穿著短褲、背心、拖鞋等，而女士則要帶上頭巾。由於阿塞拜疆是伊斯蘭教國家，故一般衣著均不可過份暴露及性感，尤以參觀回教寺時不可穿著短褲、背心、迷你裙及無袖的T恤。因高加索幅員廣大，天氣變化莫測，請帶備外衣或禦寒衣物、雨具等，以備不時之需。請帶備泳衣、短褲、膠拖鞋等。

膳食：一般餐膳以地道餐或西餐為主。如因健康或宗教理由而須選食某類食品，請於出發前通知本公司或領隊，以作安排。

食水：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可飲用瓶裝礦泉水。酒店與餐廳普遍有瓶裝的礦泉水售賣。

語言：阿塞拜疆、亞美尼亞、格魯吉亞三國的語言不同，一般以俄羅斯語溝通，某些地方則可以英語溝通。

治安：各嘉賓應小心閣下私人的行李物品，提防扒手、小偷。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手提電話等)須隨身攜帶，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避免單獨外出或到偏僻地方，注意旅遊活動安全。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時差：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及亞美尼亞：慢香港 4 小時。

個人物品：旅客須攜帶個人用品，如牙膏、牙刷、拖鞋等物品，如有需要，請自備電熱水煲。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應不時之需。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客人，最好請客人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可帶備少許乾糧，以便不時之需。

若客人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 香港大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均設有當地漫遊服務，惟請各位嘉賓於出發前向所使用之供應商查詢詳細服務內容，以便與親友聯絡。

電壓：220 伏特，插座為兩幼腳圓形插頭(跟歐洲式的一樣)。



自費活動：詳情請參考價目表。

旅遊服務費：以港幣計算為準，已包括香港領隊、導遊及司機 (小朋友踏入兩歲亦需繳付服務費)。

旅程	9 天	10 天	11 天
港幣	1350	1500	1650

颱風及暴雨措施：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等，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溫馨提示：

- 1) 敬請帶備旅遊證件及相關信用卡之副本以備不時之需。
- 2)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 4) 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 1)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 2) 請檢查旅遊證件之姓名，必須與收據上之姓名相同。
- 3) 行程之中酒店及航班資料均屬各團友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對任何人仕查詢恕不作答，請團友自行於出發前將有關資料告之親友。
- 4) 參團旅客注意事項：
 - > 請準時抵達集合地點，並向隨團領隊報到。
 - > 請在行李上掛上行李牌，並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地址、電話等資料。
- 5) 以下為各交通工具的聯絡資料，以供參考：
港鐵：2881 8888 城巴：2873 0818 九巴/龍運：2745 4466 / 2261 2791 新大嶼山：2984 9848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 | | | |
|--|--|---|
| 1. ☐ 旅行保險單(正本) | 10. ☐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 19. ☐ 便裝或牛仔服裝 |
| 2. ☐ 旅遊證件身份証 | 11. ☐ 剃鬚用品 | 20. ☐ 手套及領巾帽(冬季之用) |
| 3. ☐ 信用卡 | 12. ☐ 鬧鐘 | 21. ☐ 內衣褲及襪 |
| 4. ☐ 平安藥物 | 13. ☐ 太陽眼鏡 | 22. ☐ 毛衣及外套 |
| 5. ☐ 當地貨幣及港元 | 14. ☐ 便服鞋/運動鞋 | 23. ☐ 泳衣及泳褲 |
| 6. ☐ 雨具、風褸 | 15. ☐ 電芯、電筒 | 24. ☐ 防曬用品 |
| 7. ☐ 原子筆 | 16. ☐ 電插頭變換器 | 25. ☐ 女性用品 |
| 8. ☐ 牙膏、牙刷(旅行裝) | 17. ☐ 攝錄機、相機及菲林 | 26. ☐ 睡衣及拖鞋 |
| 9. ☐ 洗頭用品(旅行裝) | 18. ☐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 |